

法学文库

LINK

F

A

X

U

E

R

N

K

ZHONGGUO CHUANTONG XINGFA LILUN

中国传统刑法理论与实践

YU SHIJIAN

宋四辈◎著

郑州大学出版社

FA XUE WEN KU

法学文库

中国传统刑法理论与实践

CHINESE TRADITIONAL CRIMINAL LAW THEORY AND PRACTICE

宋四辈◎著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传统刑法理论与实践/宋四辈编著.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4.9

ISBN 7-81048-971-2

I. 中… II. 宋… III. 刑法-法制史-研究-
中国 IV. D924.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6357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10 mm × 1 010 mm

印张:18.75

字数:347 千字

版次:2004 年 9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6966070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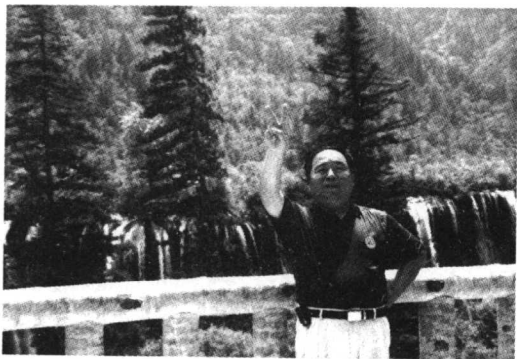
印次: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1048-971-2/D·67

定价:31.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宋四辈,男,河南省郑州市人,1958年7月出生。1983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并留校工作至今。现任郑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法律史专业硕士生导师、郑州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现学术兼职为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河南省法理法史研究会副会长等。主要讲授《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中国刑法史》、《中国近代宪政史》等课程。先后主编或参编的教材和著作有《中国法制史》、《金融犯罪论》、《集团犯罪对策研究》等六部。在《中国法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郑州大学学报》、《河南社会科学》等杂志发表学术论文近二十篇,其中有四篇学术论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一篇学术论文观点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编。主持或参与多项省级及其以上社科规划项目研究。

总 序

两千多年前,法学大师亚里士多德就提出“法治优于一人之治”。亚里士多德的法治理想被一代又一代的法学家们所继承、所呼喊,但法治国家由理想变为现实则是近代以来的事情,前后经历了近两千年的历程。中国古代思想家也曾提出“法治”,但当时的法律不过是帝王手中的工具。历史和现实都证明:法治理想和法治实践是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没有人类对法治的不断追求和理论探索,就不会有现代文明进步的法治国家;没有人类对法治的迫切要求,就不会有现代法学中博大精深的法治思想。在 20 世纪刚刚落幕、21 世纪的黎明已经来临之时,在我国经历了几千年专制统治之后,在风起云涌、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给中国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的时代,法治的号角吹响了,法治国家成为我们的根本目标和必然选择。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载入共和国庄严而神圣的宪法。法治赋予我们每个人以光荣而伟大的历史使命:共和国的每一个公民都应对此作出自己的贡献。

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言“法治应包括两重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良好的法律”。可见,法治国家不是提出一个口号或在一夜之间就能实现,而是一个十分艰巨和复杂的漫长过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变化,可以为法律的进步、法治的完备提供巨大的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和基础;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则直接推动法治文明的进程;全民法治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家这一人类崇高理想的关键性、决定性因素,大学法学院和所有的法律学人理应在这方面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

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治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一样,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随着我国社会进入改革开放发展的大好时期,法学教育才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20 多年来,法学界不断解放思想,冲破禁区,根据中国国情深入研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和实践,一个初步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法学教育规模

迅速扩大,学科层次日趋齐全,形成了法学本科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博士研究生教育为主体的法学教育体系。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完善与发展,对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和解决法治实践中的重大问题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郑州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建立于1980年,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立最早的法院院系之一。她与我国新时期法治建设几乎同时起步,其成长与发展历程在一定层面上折射出23年来中国法治进程从初步启动到高歌猛进的历史轨迹。23年来,郑州大学法学院全体师生以其艰苦创业、团结协作、严谨求实、开拓进取的工作作风,使郑州大学的法学教育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成为河南法学教育和研究的重要基地,在全国法学教育中具有相当重要的影响。据初步统计,郑大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等3万多人,目前在校本科生达1000余人,硕士研究生400多人,各类成人教育学生2100余人。经过多年努力,法学院的学科建设发展较快,已有刑法学、经济法学、民商法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国际法学、法学理论、诉讼法学、法律史学等8个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1989年已成为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单位。在郑大法学院现职教师中,既有资深望重、享誉全国的法学前辈,更有一批年富力强、生气勃勃的中青年学术骨干。这些学者不仅勤奋研究法学理论,展示学术力量,奉献学术精品,而且积极投身于中国特别是河南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实践之中,为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且有成效的贡献。

为了法治的早日实现,为了我们法律学人的责任与奉献,郑州大学法学院与郑州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决定结合郑大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郑州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编辑出版一套《法学文库》。《法学文库》选题不限,但必须是法学学者的个人专著;虽然她以郑州大学法学院的学者为主要作者,但我们希望和欢迎一切愿意加入文库的专家学者把自己的优秀作品奉献给我们。《法学文库》是开放型的,其惟一入选标准是作品学术水平的独创性和先进性。

我们期望并相信,经过作者、编者和组织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文库将成为奉献给广大读者的学术精品,成为我们对建设法治国家的一点贡献。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

田土城 教授

2003年8月22日

引 言

——《中国传统刑法理论与实践》书名解释

在申报文库题目、构思写作计划、拟定撰写提纲时,经过考虑再三,确定了《中国传统刑法理论与实践》的书名。本书主体内容完工后,在着手写作引言时,觉得有必要对《中国传统刑法理论与实践》的书名进行解释,以利于阅读和理解本书。

《中国传统刑法理论与实践》书名中的“中国传统刑法”是相对于“中国现代刑法”而言。而中国传统刑法与中国现代刑法相比具有如下特点:其一,从时间上讲,包括渊源于氏族社会末期,形成于夏王朝,并被商、周、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十国、宋、辽、西夏、金、元、明、清等历代王朝继承、发展、变化的刑法,而不是指清末变法修律制订公布《大清新刑律》以来,经过北洋政府的《暂行新刑律》、1928年和1935年的二部《中华民国刑法》、新中国建国后的1979年和1997年二部刑法;其二,从指导思想上讲,是由“神治”、“德治”、“礼治”、“法治”等多种思想共同指导、交互影响的刑法,而不是指近代比较进步的资产阶级思想尤其是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的刑法;其三,从法典编纂体例结构来讲,是指以诸法合体、“以刑统罪”走向“以罪统刑”、程序法与实体法合典编纂、“名例”与其它篇目有机组合、突出君主的至高无上地位为特点的刑法,而不是指以专门规定犯罪与刑罚的实体法为惟一内容、整体上由“总则”与“分则”构成、以犯罪的同类客体为标准安排分则篇目、程序法分典编纂等为突出标志的刑法;其四,从犯罪概念及其特征来讲,是指违法与犯罪不分,犯罪就等于违法,违礼性成为最突出特征的刑法,而不是违法中包含犯罪、犯罪是最严重违法且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惩罚性的刑法;其五,从犯罪构成来讲,虽然也有类似于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的内容,但更多地是从罪重罪轻尤其是刑罚轻重方面入手进行制度设计和规定的刑法,而不是从是否

构成犯罪并且做到四个要件有机统一来规定犯罪和刑罚的刑法；其六，从基本原则来讲，是以宗法、等级特权为突出特征和主要内容而辅之以低水平、不完善的罪刑法定原则的刑法，这与实行刑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罪责刑相统一的现代刑法形成了天壤之别；其七，从具体罪名来讲，是以维护君主的人身安全、权威、尊严为核心、维护君主专制的国家统治为重点、巩固家长族长的统治地位为己任、以惩罚思想言论犯罪为特色的刑法，而不是以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利益为中心、以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经济秩序、管理秩序等为己任的刑法；其八，从刑罚来讲，是以刑罚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唯一方式并无限扩大其对社会的适用对象与范围、极度重视刑罚的威慑作用与功能的刑法，而不是将刑罚仅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一种方式、只对严重的违法行为即犯罪行为进行制裁、在重视刑罚的惩治功能时也重视其教育与预防功能的刑法。总之，中国传统刑法与中国现代刑法相比，至少有以上八个方面的特点。因此，笔者将本书名称确定为《中国传统刑法理论与实践》。

当然，以《中国传统刑法理论与实践》来命名本书名称，至少还有二层意思：第一，如果以《中国古代刑法理论与实践》来命名本书名称，容易给人造成一种错觉，这就是除了“中国古代”之外，还应该有的“中国近代”或“中国现代”或“中国当代”等等刑法理论和实践，而“中国近代”、“中国现代”、“中国当代”的刑法理论和实践，从刑事立法技术和刑法学的角度而不是从刑法的阶级本质来讲，实际上并没有质的区别且只有量的不同（由于篇幅，这里不再一一阐述理由和证据），因此，笔者将与中国传统刑法不同的“中国近代”、“中国现代”、“中国当代”的刑法，从整体上称为“中国现代刑法”，而将具有上述八个方面特点的刑法叫做“中国传统刑法”。第二，从1994年开始，笔者在给郑州大学法律系、法学院刑法学专业研究生开设《中国刑法史》课程的过程中，认识到该学位点的专业方向叫“中国社会主义刑法理论和实践”，实际上就是对于中国现代或当代刑法理论与实践的学习和研究，因此，笔者觉得本人给这个专业开的课程，就是研究和讲授“中国传统刑法理论和实践”的内容，因此在对十年的研究和教学成果进行总结时就很自然地用了本书的名称。

《中国传统刑法理论与实践》书名中的“中国传统刑法理论”是相对于“中国传统刑法实践”而言的。之所以把“中国传统刑法理论”作为与“中国传统刑法实践”相对的名称来使用，是基于以下考虑：一是现有的几部有关中国传统刑法的著作，无论在书目名称上，还是在著作中，基本上都是关于“中国传统刑法实践”的内容，也就是说关于中国传统刑法起源、刑事立法活动、刑法任务、犯罪构成、刑法原则、主要犯罪和刑罚的规定，而对于内容丰富且对中国传统刑事法律

的形成具有重大指导作用的刑法思想或者刑法理论,要么就没有涉及,要么论及了也只有很少的内容,因此,笔者在构思写作计划、拟定撰写提纲和正式写作时,就把“中国传统刑法理论”作为一部分重要的内容来研究和撰写。就目前已完稿的本书内容看,安排了第二、三、四、五章等四个整章,专门研究中国传统的刑法理论,以尝试解决在中国传统刑法研究中重视制度,轻视或者忽视思想的问题。只有把“中国传统刑法理论”与“中国传统刑法实践”即通常所说的“中国刑法史”的研究同样重视起来,才能够既见制度又见思想,才能够弄清楚“中国传统刑法实践”“所以然”的问题,也才能把中国传统刑法的研究向前整体推进一步。二是在中国五千年的法制文明中,本来就有类型多且内容丰富的刑法思想。从类型来讲,本书主要论及了与刑法思想密切相关的“神治”、“德治”、“礼治”、“法治”等四个方面的法律思想。就内容来讲,每种法律思想里面都有比较丰富的刑法思想或者刑法理论。如“神治”思想,本书不仅探索了它的概念、萌芽、形成、完善、动摇、恢复的过程,而且还重点论述了它在刑事法制方面的主要表现和特点,即至上神对刑法特征的影响,至上神为世俗社会立法,至上神行赏施罚决定社会政治的变动,社会政治权力源于神的委托或授权,“神治”思想指导刑事立法、司法,司法官由神职人员担任等。又如“德治”思想,本书一方面解释了它的概念,介绍了它的发展沿革过程,另一方面也用较大的篇幅撰写和论证了它的主要内容和特点,即“性善论”的人性基础,“仁者爱人”的理论基础,“修己正身”的实践基础,“德政”与“仁政”的物质基础,循礼守法的基本要求,德刑并用与宽猛相济的治国方略,重视教化、以德去刑、息讼止争的基本方法和崇高理想,民贵君轻、暴君放伐、法简刑轻等重要内容。再如“礼治”思想,本书则重点研究了西周“礼治”思想的精神原则、礼与刑的关系、礼与刑的适用原则;儒家“礼治”思想的等级性社会与礼之“明分”,“为国以礼”与“正名”、“克己复礼”,以“孝”、“忠”为核心、主张“教以人伦”,“礼乐征伐自天子出”与依礼立法,依礼司法与“父子相隐”、大义灭亲、认可复仇等内容和特点。还如“法治”思想,本书不仅探索了它的概念、萌芽、形成与流变过程,而且以法家思想为主介绍了中国古代“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即“法”的概念和性质,“法”的起源,实行“法治”的理论根据,实行“法治”的必要性,“垂法而治”,“事断于法”,“刑无等级”,“信赏必罚”,“严刑重罚”,“重刑止奸”和“法治”模式等。总之,中国传统刑法思想或刑法理论的内容是丰富多彩的。这么丰富的刑法思想应该也必然是中国传统刑法研究的基本对象和任务。因而,笔者在写作本书时,就把“中国传统刑法理论”与“中国传统刑法实践”合在一起,并将书名命名为《中国传统刑法理论与实践》。

《中国传统刑法理论与实践》中的“中国传统刑法实践”部分,基本上是指中国传统刑法的内容。由于这是中国传统刑法研究的固有内容,因而在本书的十一章安排中,它占了长达七章的篇幅。其中第一章,主要从特定条件和特殊途径出发探讨中国刑法起源的特点及其影响;第六至七章,属于立法概况和技术部分,对中国传统的刑事立法活动和法律渊源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整理和介绍,并从刑法典编纂体例结构演变的过程来探讨和总结其特点;第八至九章,属于总论部分,重点研究了中国传统刑法中的犯罪概念及其特征和构成要件、基本原则和其它定罪量刑原则;第十至十一章,属于分论部分,除了介绍中国传统刑法中的罪名、刑名之外,还分别研究了它们的特点。这部分内容,本人的主要工作是对于中国传统刑事立法概况的特点、法典编纂体例的演变过程及其特点、犯罪的概念及其特征、刑法基本原则和其它定罪量刑原则以及罪名、刑名的特点等,都力所能及地谈了自己的看法。

当然,在中国传统刑法理论和实践的研究中,由于个人精力和时间的缘故,还有很多问题没有来得及涉猎,或者涉猎了但还不够深入。因此,本书与其他著作一样,肯定还存在着诸多不足之外,敬请读者和同行批评。

宋四辈

2004年9月

于郑州大学

内 容 提 要

在五千年的中华文明中,有一部分很重要的文明就是法制文明。受特定的环境和条件决定,使得刑法成为中国传统法制文明的主体或叫主要组成部分。本书就是对于中国传统刑法理论和实践进行研究的一本著作。

本书内容由十一章组成。第一章主要从特定条件和特殊途径出发探讨中国刑法起源的特点及其影响;第二至五章,属于刑法理论部分,探讨了几种主要刑法理论的萌芽、形成、发展、变化过程,重点研究了它的主要内容和特点;第六至七章,属于立法概况和技术部分,对中国传统的刑事立法活动和法律渊源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整理和介绍,并从刑法典编纂体例结构演变的过程来探讨和总结其特点;第八至九章,属于总论部分,重点研究了中国传统刑法中的犯罪概念及其特征和构成要件、基本原则和其它定罪量刑原则;第十至十一章,属于分论部分,除了介绍中国传统刑法中的罪名、刑名之外,还分别研究了它们的特点。

本书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在体例结构上,以现代刑法学的体系结构为纲,以历史发展的顺序为目,对中国传统刑法的基本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研究;二是用四章篇幅,通过对“神治”、“德治”、“礼治”、“法治”思想的梳理,以力图对中国传统刑法理论进行较为系统全面的研究;三是对中国传统刑事立法概况的特点、法典编纂体例的演变过程及其特点、犯罪的概念及其特征、刑法基本原则和其它定罪量刑原则以及罪名、刑名的特点等,都力所能及地谈了自己的看法。

本书的适用范围:一是可以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各类研究生的阅读教材使用;二是可以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生在学习《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刑法学》等课程时的理论提高教材使用;三是可以成为高校法学专业教师和法律研究机构人员进行研究时的重要参考资料;四是可以成为国家立法、司法机关研究刑事法制时的一种参考资料。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中国刑法(法律)的起源与特点	1
第一节	中国刑法(法律)起源的一般条件	1
第二节	中国刑法(法律)起源的途径	3
一、	中国国家的建立	3
二、	中国刑法(法律)的起源	6
三、	中国刑法(法律)起源的途径	7
第三节	中国刑法(法律)起源的特点	11
一、	礼刑(法)结合的特点	11
二、	维护宗法伦理的特点	11
三、	维护专制王权统治的特点	11
四、	法律(刑法)与道德相结合且界限不清的特点	12
五、	刑事法律相对发达而民事法律相对落后的特点	12
六、	民族大融合的特点	12
第二章	“神治”思想与中国传统刑法	13
第一节	“神治”思想的概念与萌芽	13
一、	“神治”思想的概念	13
二、	“神治”思想的萌芽	14
第二节	“神治”思想的形成与完善	17
一、	“神治”思想的形成	17
二、	“神治”思想的完善	19
第三节	“神治”思想的动摇与过渡	21
一、	“神治”思想的动摇	21

	二、“神治”思想的过渡	26
	第四节 董仲舒的“神治”思想	29
	一、天是人类的创造者和主宰者	29
	二、天是社会政治秩序的本源	30
	三、“君权神授”与“王者承天意以成事”	30
	四、“祥瑞灾异”与行赏施罚	31
	第五节 “神治”思想在刑事法制方面的表现和 特点	33
	一、至上神对刑法特征的影响	33
	二、至上神为世俗社会立法	34
	三、至上神行赏施罚与社会政治变动	34
	四、社会政治权力与“神治”思想	34
	五、刑事立法、司法与“神治”思想	35
	六、司法官与“神治”思想	35
第三章	“德治”思想与中国传统刑法	36
	第一节 “德治”思想的概念与萌芽	36
	一、“德治”思想的概念	36
	二、“德治”思想的萌芽	36
	第二节 “德治”思想的形成	38
	一、“德治”思想形成于殷周更替之际	38
	二、西周“德治”思想的主要内容	39
	第三节 “德治”思想的完善	43
	一、“性善论”是儒家“德治”思想的人性基础 ...	44
	二、“仁者爱人”是儒家“德治”思想的理论 基础	45
	三、“修己正身”是儒家“德治”思想的实践 基础	47
	四、实行“德政”，推行“仁政”，奠定儒家“德治” 思想的物质基础	49
	五、循礼守法是儒家“德治”思想的基本 要求	51
	六、德刑并用、宽猛相济是儒家“德治”思想的 治国方略	52
	七、重视教化、以德去刑、息讼止争是儒家“德治” 思想的基本方法和崇高理想	54

	八、民贵君轻、暴君放伐、法简刑轻是儒家“德治”思想的重要内容	56
	九、儒家“德治”思想的影响	59
	第四节 “德治”思想的继承和变化	60
	一、董仲舒的神学“德主刑辅”思想	60
	二、朱熹的道德工具论	62
	三、朱元璋的“明刑弼教”思想	64
第四章	礼治思想与中国传统刑法	66
	第一节 “礼治”思想的概念和起源	66
	一、“礼治”思想的概念	66
	二、“礼”的起源	67
	第二节 “礼治”思想的形成与完善	68
	一、宗法制度	68
	二、“礼治”思想的形成和完善	71
	第三节 西周礼治思想的内容	73
	一、西周的礼	73
	二、西周的礼治思想	75
	第四节 儒家礼治思想的主要内容	79
	一、等级性社会与礼之“明分”	79
	二、“为国以礼”与“正名”、“克己复礼”	81
	三、以“孝”、“忠”为核心,主张“教以人伦”	83
	四、“礼乐征伐自天子出”与依礼立法	85
	五、依礼司法与“父子相隐”、大义灭亲、认可复仇	87
	第五节 董仲舒的礼治思想	90
	一、“大一统”的君主专制主张	90
	二、“三纲五常”的封建立法原则	91
	三、《春秋》决狱的司法主张	92
第五章	“法治”思想与中国传统刑法	94
	第一节 “法治”思想的概念和萌芽	94
	一、“法治”思想的概念	94
	二、“法治”思想的萌芽	95
	第二节 “法治”思想的形成和流变	98
	一、“法治”思想的形成	98
	二、“法治”思想的流变	101

	第三节 “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	104
	一、“法”的概念和性质	104
	二、“法”的起源	106
	三、实行“法治”的理论根据	108
	四、实行“法治”的必要性	111
	五、“垂法而治”	113
	六、“事断于法”	114
	七、“刑无等级”	116
	八、“信赏必罚”、“严刑重罚”与“重刑止奸”	118
	九、“法治”模式	122
第六章	中国传统刑事立法概况和特点	124
	第一节 奴隶制刑事立法概况和特点	124
	一、夏代刑事立法概况	124
	二、商代的刑事立法概况	126
	三、西周的刑事立法概况	128
	四、春秋时期的刑事立法概况	130
	五、中国奴隶制刑事立法的特点	133
	第二节 封建制刑事立法概况和特点	136
	一、战国时期的刑事立法概况	136
	二、秦国与秦朝的刑事立法概况	137
	三、汉代的刑事立法概况	141
	四、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刑事立法概况	143
	五、隋唐的刑事立法概况	147
	六、宋、辽、金、西夏、元的刑事立法概况	151
	七、明清的刑事立法概况	157
	八、中国封建制刑事立法的特点	161
	第三节 封建制向近代过渡时期——清末的 刑事立法概况	167
	一、《大清现行刑律》	167
	二、《大清新刑律》与“礼法之争”	168
	三、刑事诉讼法律	171
	四、刑事法律渊源	171
第七章	中国传统刑法典编纂体例结构的特点与 影响	172

第一节	中国传统刑法典编纂体例结构的特点与影响	172
一、	由总则和分则两部分组成	173
二、	实体法与程序法合一编纂	175
三、“以刑统罪”转变为“以罪统刑”		176
四、分则篇目排列标准的特点		177
五、民刑不分、诸法合体的特征		179
六、法律责任与制裁方式的单一性		180
七、中国传统刑法典编纂体例结构的影响		183
第二节	清末刑法典编纂体例结构的变化及其影响	185
一、	由诸法合体转变为单一的刑法典	185
二、“名例”改变为“总则”		186
三、分则篇目名称命名标准的变化		187
四、程序法与实体法由合典编纂到分立成典		189
五、由例与律合编到弃例存律的刑法典		190
六、法律责任、制裁方式由合一性到分立性以及新形式下的专一性		191
第八章	中国传统刑法中的犯罪特征及其构成要件	194
第一节	中国传统刑法中的犯罪概念及其特征	194
一、	中国传统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194
二、	中国传统刑法中的犯罪基本特征	196
第二节	中国传统刑法中的犯罪构成要件	201
一、	中国传统刑法中的犯罪主体研究	201
二、	中国传统刑法中的犯罪主观方面研究	205
三、	中国传统刑法中的犯罪客体研究	208
四、	中国传统刑法中的犯罪客观方面研究	211
第九章	中国传统的刑法原则	214
第一节	中国传统刑法的基本原则	214
一、	宗法原则	215
二、	等级特权原则	218

	三、罪刑法定原则	223
	第二节 中国传统的刑事政策和其他定罪量刑	
	原则	228
	一、刑事政策	228
	二、定罪原则	230
	三、量刑原则	234
第十章	中国传统刑法中的罪名	238
	第一节 史籍对于刑法起源时罪名的记载	238
	第二节 中国传统刑法中的罪名	239
	一、夏朝的罪名	239
	二、商朝的罪名	240
	三、西周的罪名	241
	四、春秋战国时期的罪名	244
	五、秦朝的罪名	245
	六、汉朝的罪名	248
	七、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罪名	251
	八、隋、唐时期的罪名	252
	九、明朝的主要罪名	256
	十、清朝的主要罪名	257
第十一章	中国传统刑法中的刑罚	259
	第一节 史籍对于刑法起源时刑罚的记载	259
	一、苗族的肉刑	259
	二、舜帝的五刑	259
	三、“刑起于兵”时的五刑	260
	四、象刑	260
	第二节 中国传统刑法中的刑罚	261
	一、夏朝的刑罚	261
	二、商朝的刑罚	261
	三、西周的刑罚	262
	四、春秋战国时期的刑罚	263
	五、秦朝的刑罚	264
	六、汉朝的刑罚	266
	七、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刑罚	268
	八、隋、唐的刑罚	269
	九、宋朝的刑罚	271